

款項限度內之“撥款”及以後年度國別目標或區域計劃目標數額；

六、決定：

(a) 業務年度內各項計劃下積存節餘及年度終了時核定計劃下未承付餘額，將仍充國家計劃下個別國家或區域計劃下機關重訂方案之用；

(b) 國家或機關區域計劃目標於年度終了時仍未訂立方案部分，得予結轉，供次年度之用，但最多不得超過原目標百分之五十；

七、授權總辦研擬技術協助計劃之設計、核定及實施方面所必需之詳細實際辦法，且須計及彼所提建議，^a 包括關於計劃提出、方案更改及意外開支核定款項之建議；

八、應參照經驗隨時檢討上述程序，並就審議技術協助申請案件及實施計劃之方法及標準向總辦提供指導及指示。

^a DP/TA/L.10/Add.1。

一二五一(四十三)．聯合國技術 合作方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第四屆會報告書，包括報告書中論及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之各部分，³¹

鑒悉發展方案理事會業已核定秘書長報告書³²所載一九六八年度經常方案並曾建議聯合國一九六八年度預算第五編之適當水平定為六百四十萬美元，

又悉發展方案理事會第五屆會將審議根據秘書長所撰報告書編擬之關於一九六九年度及以後各年度設計方面適當水平之研究報告，

一、認可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上述行動；

二、建議大會在預算方面為一九六八年度採取必要行動。

一九六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一四九七次全體會議。

³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三屆會，補編第六號 A (E/4398)，第六章。

³² DP/RP/3/Add.2。

一二五二(四十三)．聯合國發展方案 理事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報告書(第三屆會及第四屆會)。³³

一九六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一四九七次全體會議。

一二五五(四十三)．檢討世界糧食方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糧農組織世界糧食方案政府間委員會第五次常年報告書³⁴及該委員會轉遞之世界糧食方案執行主任報告書，³⁵

備悉政府間委員會關於一九六九至一九七〇年期間志願捐助目標之建議，

覆按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〇九五(二十)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會議決議案四/六五均曾確認世界糧食方案之潛力，

一、籲請聯合國會員國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會員國及協商會員國從事必要準備，以便在第三次世界糧食方案認捐會議上宣佈認捐額；

二、建議在考慮國際糧食援助數量之可能增加時，妥為計及世界糧食方案所能發生之作用；

三、提請大會審議並通過下開決議草案：

“大會，

“覆按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二〇九五(二十)規定對於世界糧食方案應在每次認捐會議前加以檢討；該決議案復稱除須依照如此規定之檢討辦理外，下一認捐會議應於一九六七年召開，屆時將請各國政府認定其對於一九六九及一九七〇年度之捐額，以期達到大會及糧食農業組織會議所建議之目標，

“察悉聯合國/糧農組織世界糧食方案政府間委員會第十一屆會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三屆會均曾對此項方案加以檢討，

³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三屆會，補編第六號及第六號 A (E/4297 及 E/4398)。

³⁴ 同上，第四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三，文件 E/4378。

³⁵ 同上，文件 A/4332。